

《公证制度新论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公证制度新论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1523858

10位ISBN编号：7561523858

出版时间：2005-6-1

出版社：福建厦门大学

作者：张文章

页数：47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公证制度新论》

内容概要

《公证制度新论(第3版)》系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“公证制度研究与破产制度的完善”(批准号:03SFB3018)的学术成果,由泉州市公证处、厦门大学法学院和华侨大学法学院共同完成,张文章主任担任主编。在写作过程中,作者收集、阅读、翻译了大量的中英文资料,并多次举行专题研讨会,分析公证实践中的疑难问题。《公证制度新论(第3版)》论述公证制度的基本原理、制度和主要业务,介绍英、美、德、法、日以及我国台港澳地区的公证制度;在此基础上,借鉴外国经验,立足我国国情,探讨公证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,并结合《公证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提出完善我国公证制度的立法建议。

《公证制度新论》

作者简介

张文章，泉州市公证处主任。本书主编、撰写绪论、第四、十二章。

《公证制度新论》

书籍目录

绪论第一章 公证制度的功能第二章 公证制度的基本原则第三章 公证制度的经济分析第四章 公证员与公证机构第五章 公证程序第六章 公证书的效力第七章 人身关系公证第八章 物权关系公证第九章 合同公证第十章 商事公证实务第十一章 涉外及涉台港澳公证第十二章 其他公证实务第十三章 美国公证制度述评第十四章 英国公证制度述评第十五章 德国公证制度述评第十六章 法国公证制度述评第十七章 日本公证制度述评第十八章 台港澳地区公证制度述评第十九章 公证组织的创新第二十章 公证业务的创新第二十一章 公证功能的创新第二十二章 我国公证制度的改革与完善

章节摘录

从现代公证制度的变革来看，拉丁公证制度在大多数国家得到了施行。目前这种公证制度不仅通行于欧洲大陆各国，也通行于亚洲、美洲、非洲的许多国家，影响十分广泛。相对于大陆法系拉丁公证制度现代的勃兴和迅速的发展，以英国为代表的英美公证体制的发展并不那么显著，一个可能的原因是英国在其殖民时期，并没有在殖民地推进其公证业务的需求。不过，在其现代的公证发展中，也存在几个显著的变革。首先，公证权的行使主体正在逐渐拓宽。在英国能够办理公证事务不仅局限在公证人，依据合同与文书的不同性质，审判机关和行政机关也可以行使这项职权。而在美国，很多州的法令指定其他某些官员执行公证人的任务，例如治安法官、领事官、某些军官和各级法院的官员等。同时，这种拓宽还表现在获取公证员执业资格的简单化。如美国公证人员的资格获取，一般只要求满足一定的身份条件后再通过一定的资格考试，即可以开业。其次，与拉丁公证制度大相径庭的一个变动，体现在英美公证人制度把公证活动和律师活动结合在一起。美国的大部分公证员同时也是律师，表明了这种结合在主体上的统一。与此相适应，公证员的执业也与律师相同，有着严格的地域限制。美国要求公证员只能在其获取资格的执业州执业，并且还必须是其意图执业州的居民，甚至在有的州，公证员的执业地域范围仅只局限在县这样一个更小的行政区划内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也因此，传统的公证业务中的有偿为申请人起草遗嘱、契约、抵押和契据之类的法律文件被排除在英美现代公证业务之外，因为这些业务与律师业务的竞合，只能以律师的身份来完成。最后，英美公证制度使得公证文书的效力出现了狭小化的发展趋势，公证仅仅在法律上只能证明双方在合同上的签字和完成的正式文书，或者制作并证明已由证人证言证实了的文书，即公证仅仅证明当事人在民事法律文书上签字的真实性，而不论文书内容本身的真实性与否。由此，经由英美公证人的文书内容的真实性是不具有公证力的。这与拉丁公证体制中由公证人起草或以适当的方式加以证明的文件，法庭可予采纳而不必进一步证实其真实性存在着很大不同。

《公证制度新论》

编辑推荐

《公证制度新论(第3版)》为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丛书之一，由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。

《公证制度新论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